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赵晓伟先生、刘广园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西安中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创”）成立于2011年6月，系由何志龙、刘瑶、邢子文、胡键（以下简称“西安中创股东”）共同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成立的公司，是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获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专项资助，拥有诸多物联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先后投入1000万元，打造专业的工业设备物联网系统，开发的iCompressor®压缩机智能管理系统被广泛应用于行业各著名企业，是国内最权威的压缩机物联网系统提供商，也是国内最早的冷冻机、磨粉机、鼓风机等工业设备物联网系统提供商。西安中创在云端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并基于这种分析结果在工业设备的售后服务和节能

两个市场上构建全新的商业模式。

2015年7月9日，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克坚与西安中创全体股东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为把握发展机遇，西安中创原股东决定在浙江杭州设立“浙江中创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创”），并由浙江中创收购西安中创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等），同时为有利于浙江中创快速发展，西安中创股东一致同意，邀请公司、曹克坚共同出资对浙江中创进行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具有一定风险，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曹克坚先生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自愿投资部分资金。协议规定，待浙江中创走上正轨，各方面的运行都达到正常运转状态，并达成一定业绩后，实际控制人曹克坚持有的浙江中创股权将以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此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